

《達摩二入四行觀》

夫入道多途，要而言之，
不出二種：一是理入、二是行入。

【理入】者：謂藉教悟宗；
深信含生同一真性，
但為客塵妄想所覆，不能顯了。
若也舍妄歸真，凝住壁觀，
無自無他，凡聖等一，
堅住不移，更不隨文教，
此即與理冥符。
無有分別，寂然無為，名之理入。

【行入】謂四行，其餘諸行
悉入此中。何等四耶？
一報冤行，二隨緣行，
三無所求行，四稱法行。

一、雲何報冤行？

謂修道行人，
若受苦時，當自念言：
我往昔無數劫中，
棄本從末，流浪諸有，
多起冤憎，違害無限，
今雖無犯，是我宿殃，惡業果熟，

非天非人所能見與，
心甘甘受，都無冤訴。
經曰：逢苦不憂。
何以故？識達故。
此心生時，與理相應，
體冤進道，故說言『報冤行』。

二、隨緣行者：

眾生無我，並緣業所轉，
苦樂齊受，皆從緣生。
若得勝報榮譽等事，
是我過去宿因所感，
今方得之，緣盡還無，何喜之有？
得失從緣，心無增減，
喜風不動，冥順於道，
是故說言『隨緣行』。

三、無所求行者：

世人長迷，處處貪著，名之為求。
智者悟真，理將俗反，
安心無為，形隨運轉，
萬有斯空，無所願樂。
功德黑暗常相隨逐，
三界久居，猶如火宅，
有身皆苦，誰得而安？

了達此處，故舍諸有，止想無求。

經曰：有求皆苦，無求即樂，
判知無求，真為道行，
故言『無所求行』。

四、稱法行者：

性淨之理，目之為法。
此理眾相斯空，
無染無著，無此無彼。
經曰：
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
法無有我，離我垢故；
智者若能信解此理，應當稱法而行

法體無慳，身命財行檀舍施，
心無吝惜，脫解三空，
不倚不著，但為去垢，
稱化眾生而不取相。
此為自行，複能利他，
亦能莊嚴菩提之道。
檀施既爾，餘五亦然。
為除妄想，修行六度，而無所行，
是為『稱法行』。